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932-XM001

采 购 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0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31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 4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65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932-XM001
2. 项目名称: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93.40622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93.406227万元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控制金额<br>(万元)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 01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1包） | 215.285621   | 293.406227 |
| 02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2包） | 8.0754       |            |
| 03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3包） | 51.460206    |            |
| 04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包） | 18.585       |            |

01包：提供普通高考、专升本考试、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自学考试等的答题卡扫描与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提供评卷教师信息管理及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的技术维护服务，以及提供扫描仪的技术运维服务工作等。

02包：提供成人高考、学位英语等级考试的答题卡扫描与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等。

03包：提供考试院相关考试（研究生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全年的AI辅助评卷服务。

04包：提供考试院相关考试（成人高考、初中学考）全年的AI辅助评卷服务。

其中01、02包兼投不兼中，03、04包兼投不兼中。

6.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5日至2025年12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至16: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须由被授权人携带以下资料文件复印件（复印件每页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招标代理机构查验后，方可购买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 法定代表人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报名：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根据情况二选一。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开标室（2）。

3. 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开标室（2）。

## **六、磋商形式**

现场磋商，参加磋商时，供应商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需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请各供应商委派1名授权代表参与竞争性磋商。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

##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教育考试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联系方式：接老师/010-8283727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1号楼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

联系方式：岳工/010-8392852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岳丽

电话：010-83928527

电子信箱：/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 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br><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
| 2. 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3. 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4.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01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br><u>02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br><u>03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br><u>04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 10. 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1. 1    | 磋商保证金（不适用） | 磋商保证金金额：/_<br>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r>开户名（全称）：<br>开户银行：<br>账号：<br>磋商保证金递交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年月日时分）<br>汇款备注：<br>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11. 7. 5 |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 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
| 20. 1    | 确定成交供应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br/>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br/>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5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br/>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br/>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br/> (3) 其他要求：_____。</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4.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 联系电话：岳丽；010-83928527；<br/>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福宜街5号院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1510室</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br/>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按照成交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成交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成交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计算成交代理服务费额如下：<br/> <math>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math></p> <p>缴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p> | 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100-500 | 1.1% | 0.8% | 0.7%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服务类型<br>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工程招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3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13.3 联合体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3.6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递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

版”字样。

- 14.2 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表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表明“保证金”字样，在递交文件时单独递交。
- 14.4 所在密封袋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文件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磋商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6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及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未“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五 评审

## 17 组织磋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小组确认密封情况，并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终止。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br>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br>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br>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br>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r>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 /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4   | 磋商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复印件 |
| 5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br>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响应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否             |
| 3  | 报价     |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 否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否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否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否             |
| 7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否             |

|    |        |  |   |
|----|--------|--|---|
| 8  | 公平竞争   |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否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否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5本项目共分4个分包，01、02包为一组，03、04包为一组，组内兼投不兼中。

即：供应商可同时响应多个分包，但每组内最多仅能成交一个包。如已在组内其他分包中被确定为第一顺位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本分包中符合性审查认定不合格，不进入评分阶段。评审顺序按分包顺序。具体要求如下：

1. 5. 1评审顺序：01包->02包->03包->04包。

1. 5. 2如果供应商在01包被确定为第一顺位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02包中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如果供应商在03包被确定为第一顺位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04包中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

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3.3.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_\_。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01包-04包：**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三个部分组成，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60分）和价格部分（10分）。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序号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 1  | 商务部分 | 30  |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
| 2  | 技术部分 | 60  |                |
| 3  | 价格部分 | 10  |                |
| 合计 |      | 100 |                |

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 评分项目 | 子项         | 具体内容   | 单项 | 总分 |
|------|------------|--|----|----|
| 商务部分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起至递交文件截止之日止（如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扫描阅卷技术服务（01包、02包）或AI辅助评卷服务（03包、04包）类项目案例；每有一个类似服务项目案例得5分，此项最多得25分。<br>注：需提供合同或考试主管部门盖章的服务证明材料。合同证明须附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其它能体现和评分有关的内容页）。未按要求提供或内容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 25 | 30 |
|      | 管理体系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复印件，5分，未提供不得分；<br>注：以上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  |    |
| 技术部分 | 服务工作内容响应程度 | 完全满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非常合理、全面，全面保障系统使用期间正常运行，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0分；<br>满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合理、全面，可以有效保障系统使用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6分；<br>满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较全面，可较有效的保障系统使用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2分；<br>基本满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基本全面，可保障系统使用期间正常运行，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br>部分满足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合理性一般、有缺失，基本可以保障系统使用期间正常运行得4分；<br>未提供本项内容或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分。 | 20 | 60 |
|      | 需求理解       | 响应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完全准确，并提供相应的完整技术资料，充分了解服务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充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分；<br>响应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准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了解服务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满足采购人要求得8分；<br>响应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较准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对服务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基本了解，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分；  | 10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基本准确，并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对服务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理解有少量欠缺，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4分；<br>响应文件中对技术部分的描述准确性较差，提供技术资料不完整，对服务对象业务、内容、范围、流程理解有较大欠缺得2分；<br>未提供本项内容或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得0分。   |    |     |
|   | 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及人员配置 | 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实施及人员安排全面、合理、细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br>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实施及人员安排合理、细致、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br>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实施及人员安排较合理、较可行，有小欠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br>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实施及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但有明显欠缺，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br>项目实施组织管理、实施及人员安排粗糙、可行性低，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br>未明确提供本项内容，得0分； | 15 |     |
|   | 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      | 运维服务体系规范可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br>管理制度规范可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br>流程规范细致可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br>人员考核办法规范可行得3分，否则不得分；<br>完全满足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 价格部分  |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br>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 10 | 10  |
| 合计  |                |   |    | 100 |
| 注：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需清晰明确，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提供各项评分对应响应内容所在页码），需能按评审顺序将响应内容页码与评分表一一对应，并需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以供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或页码不对应或未在证明材料中标出响应内容所在位置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                |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总则

为了更好地保障教育考试公平、公正，减轻阅卷工作负荷，提高阅卷效率及质量，考试院考试的阅卷工作将采用统一题卡扫描及网上阅卷模式，服务商根据每包不同的采购需求，配置项目组织管理、实施及人员，以满足考试院的阅卷工作。

### 第一节、采购需求一览表

| 包号 | 分包名称               | 控制金额(万元)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 01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1包） | 215.285621 | 293.406227 |
| 02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2包） | 8.0754     |            |
| 03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3包） | 51.460206  |            |
| 04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包） | 18.585     |            |

### 第二节、采购需求

| 包号  | 分包名称               | 考试类型                           | 服务名称     | 采购标的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万元)   |
|-----|--------------------|--------------------------------|----------|--------|------------|------------|
| 第1包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1包） | 研究生考试                          |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215.285621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专升本考试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普通高考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自学考试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扫描仪技术维护服务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评卷教师信息管理及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的技术维护服务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                    |                                |          |        |            |            |
| 第2包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2包） | 成人高考                           | 网上评卷技术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8.0754     |
|     |                    | 学位英语考试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第3包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3包）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智能辅助评卷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51.460206  |
|     |                    | 研究生考试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 第4包 | 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4包） | 成人高考                           | 智能辅助评卷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18.585     |
|     |                    | 初中学考                           |          | 详见采购需求 | 详见采购需求     |            |

备注：1. 实际支付时以分项报价中的投标单价报价为基准，根据当年考试规模据实结算。

2. 服务期限：1年。

3. 服务质量：符合《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的通知》（教学厅[2021]1号）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 第三节 各包需求书

#### 01包技术需求书

#####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2026年实施的有关考试需进行网上阅卷。

##### 二、具体要求

提供普通高考、专升本考试、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自学考试等的答题卡扫描与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提供评卷教师信息管理及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的技术维护服务，以及提供扫描仪的技术运维服务工作。参考数量见附件。

（1）负责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需求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2）按照需求方要求完成答题卡（条形码）设计和印刷，如需要服务方人员入闱，服务方人员应严格按照需求方及入闱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负责网上阅卷系统的全面技术服务工作，并协助需求方统筹安排相关的一切事宜。

（4）负责所有答题卡的信息整理工作，确保客观题识别准确，主观题的图像及评阅记录清晰无误。

（5）负责网上评卷点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对评卷终端的性能进行测试，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6）负责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评卷过程中的系统管理、评卷数据备份及对评卷老师的培训、评卷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7）负责在全部科目阅卷结束后，按照需求方要求提供阅卷后期数据处理和检验，并提交需求方需要的数据。

（8）向需求方提供全部阅卷过程的原始数据，供需求方复查分数时使用。

（9）依据需求方的项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备份、存档，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严格履行数据交接程序。

（10）依据需求方工作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1）扫描设备技术维护保障服务，若考试所需扫描设备使用量大于或等于14台时，提供备用扫描仪，并完成评卷系统的实施并提供技术维护。

(12) 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向需求方反馈、沟通。在数据处理服务结束后，根据需求方的工作要求向其提供全部数据信息并由双方负责保存，投标方未经需求方同意不得留存和使用数据。

(13) 提供试卷图像处理和网上评卷单价。按照实际处理的图像数和阅卷数量结算，投标方需明确计费单价标准。

(14) 提供评卷教师遴选及阅后数据应用分析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根据业务要求变化对阅卷软件和扫描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升级。

(16) 对于自考评卷支持远程网上评卷模式，需提供网上阅卷强身份认证服务，包括阅卷服务器证书、评卷教师数字证书等。

(17) 服务要求需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8) 网上评卷及扫描技术服务中的，不在试卷扫描及评卷现场的各项服务，包含为更好地开展试卷扫描工作，所关联的系统运维、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数据处理、扫描等工作。

附件：第1包服务明细

| 考试项目                     | 测算数量(约) | 单位 | 支出类型 | 规格 | 单价 | 总价 |
|--------------------------|---------|----|------|----|----|----|
| 研究生考试                    | 43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研究生考试                    | 1680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研究生考试                    | 14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普通高考                     | 46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普通高考                     | 460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普通高考                     | 7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普通高考                     | 70000   | 张  | 评卷   | A4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67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670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19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190000  | 张  | 评卷   | A4 |    |    |
| 专升本考试                    | 37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专升本考试                    | 3700    | 张  | 评卷   | A4 |    |    |
| 自学考试                     | 15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自学考试                     | 150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自学考试                     | 1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扫描仪运维服务                  | 1       | 项  | 运维   |    |    |    |
| 评卷教师信息管理及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的 | 1       | 项  | 运维   |    |    |    |

|        |  |  |  |  |  |  |
|--------|--|--|--|--|--|--|
| 技术维护服务 |  |  |  |  |  |  |
| 总价     |  |  |  |  |  |  |

注：以上报价包含人员费用、设计打印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图像处理费报价为使用考试院扫描设备及计算机的报价。

## 02包技术需求书

### 二、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2026年实施的有关考试需进行网上阅卷。

### 二、具体要求

提供成人高考、学位英语等级考试的答题卡扫描与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工作。参考数量见附件。

(1) 负责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需求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2) 按照需求方要求完成答题卡（条形码）设计和印刷，如需要服务方人员入闱，服务方人员应严格按照需求方及入闱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3) 负责网上阅卷系统的全面技术服务工作，并协助需求方统筹安排相关的一切事宜。

(4) 负责所有答题卡的信息整理工作，确保客观题识别准确，主观题的图像及评阅记录清晰无误。

(5) 负责网上评卷点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工作，并对评卷终端的性能进行测试，确保符合使用要求。

(6) 负责网上评卷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评卷过程中的系统管理、评卷数据备份及对评卷老师的培训、评卷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工作。

(7) 负责在全部科目阅卷结束后，按照需求方要求提供阅卷后期数据处理和检验，并提交需求方需要的数据。

(8) 向需求方提供全部阅卷过程的原始数据，供需求方复查分数时使用。

(9) 依据需求方的项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备份、存档，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严格履行数据交接程序。

(10) 依据需求方工作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1) 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向需求方反馈、沟通。在数据处理服务结束后，根据需求方的工作要求向其提供全部数据信息并由双方负责保存，投标方未经需求方同意不得留存和使用数据。

(12) 提供试卷图像处理和网上评卷单价。按照实际处理的图像数和阅卷数量结算，投标方需明确计费单价标准。

(13) 根据业务要求变化对阅卷软件和扫描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升级。

(14) 服务要求需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管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质量监控统计测量规范》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15) 网上评卷及扫描技术服务中的，不在试卷扫描及评卷现场的各项服务，包含为更好地开展试卷扫描工作，所关联的系统运维、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数据处理、扫描等工作。

附件：第2包服务明细

| 考试项目   | 测算数量(约) | 单位 | 支出类型 | 规格 | 单价 | 总价 |
|--------|---------|----|------|----|----|----|
| 成人高考   | 41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成人高考   | 38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成人高考   | 22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成人高考   | 19000   | 张  | 评卷   | A4 |    |    |
| 学位英语考试 | 3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学位英语考试 | 20000   | 张  | 评卷   | A4 |    |    |
| 总报价    |         |    |      |    |    |    |

注：以上报价包含人员费用、设计打印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图像处理费报价为使用考试院扫描设备及计算机报价。

## 03包技术需求书

### 二、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2026年实施的有关考试需进行网上阅卷。

### 二、具体要求

提供考试院相关考试（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考）、研究生考试）全年的AI辅助评卷服务。参考数量见附件。

（1）负责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需求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2）负责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系统部署与调试，前期参数设置，作答图片数据导入，按要求配置题目信息，完成评阅细则等信息录入工作。

（3）按照需求方要求通过OCR识别，将扫描图片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数据，用于后续智能定标与质检工作。

（4）提供辅助定标功能，对正确答案聚类，并按照频率统计，为专家组展现不同正确答案变形。

（5）系统具备定标样本抽取功能，通过机器自动对考生作答筛选，使抽取的样卷基本覆盖不同考生作答情况。

（6）能够支持基于定标集对全集数据进行智能评分，输出智能评分结果，评分效果能够达到与人工一评相当的水平，即：机评分与人工终分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与人工两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相当或者更优。

（7）能够提供标准的智能评分各项数据结果的数据规范和服务接口，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与不同的网评系统的进行对接。

（8）具有完善的辅助质检质量控制机制，可随时查看、统计辅助质检结果与验证数据样本的差异分布；支持其他多种数据统计、自动检测、人工抽检的方式保证机器质检质量。

（9）依据需求方的项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备份、存档，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严格履行数据交接程序。

（10）依据需求方工作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1）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向需求方反馈、沟通。在数据处理服务结束后，根据需求方的工作要求向其提供全部数据信息并由双方负责保存，投标方未经需求方同意不得留存和使用数据。

- (12) 提供AI辅助评卷单价。按照实际处理的数量结算，投标方需明确计费单价标准。
- (13) 根据业务要求变化对阅卷软件和AI支持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升级。
- (14) AI辅助评卷服务中，不在试卷扫描及评卷现场的各项服务，包含所关联的系统运维、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数据处理等工作。

### **1. 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使用保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答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至少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要求，须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服务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服务方进行约束并承担相关责任。

### **2. 服务责任要求**

- (1) 若因服务方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泄密等信息安全等现象发生，服务方应负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甲方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负责。
-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本地常设机构，人员组成稳定、技术熟练，岗位职责明确，分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方案，项目结束后1周内提供项目工作总结。
- (3) 各项目实施前期，根据甲方要求指定时间内安排专人驻场协调联络。项目实施场地需实行封闭管理，相关设备应充足，安全警戒措施到位。

### **3. 服务验收**

- (1)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所有需要评阅的答卷全部被评阅，协助需求方以表格的形式汇总全部科目的成绩，没有任何遗漏。
-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客观题部分真实反映学生的填涂情况，主观题部分真实记录考生答题内容及评卷教师评分结果。
-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需求方采用抽查原始答卷以及其他技术手段验收。
- (4) 智能辅助评卷服务的验收内容：提供所有实施科目和题目的答案聚类文件，所有实施科目和题目的全量机评分，以及需求方要求的各项统计数据。
- (5) 验收时间：阅卷结束当天。

(6) 验收地点：阅卷所在地。

### 三、运维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附件：第3包服务明细

| 考试项目        | 数量(约)  | 技术服务项         | 收费方式   | 收费标准<br>(单位：元/科次) | 总价 |
|-------------|--------|---------------|--------|-------------------|----|
| 高中学考<br>合格考 | 860000 | 主观类智能辅<br>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
| 研究生考<br>试   | 360000 | 主观类智能辅<br>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

注：以上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需能够支持全科全题型智能辅助评分，根据甲方需求，可选择评分题型，单价不变。

## 04包技术需求书

### 一、背景

北京教育考试院是负责北京地区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管理和研究工作的专业化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2026年实施的有关考试需进行网上阅卷。

### 二、具体要求

提供考试院相关考试（成人高考、初中学考）全年的AI辅助评卷服务。参考数量见附件。

（1）负责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需求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2）负责人工智能辅助评卷质检系统部署与调试，前期参数设置，作答图片数据导入，按要求配置题目信息，完成评阅细则等信息录入工作。

（3）按照需求方要求通过OCR识别，将扫描图片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数据，用于后续智能定标与质检工作。

（4）提供辅助定标功能，对正确答案聚类，并按照频率统计，为专家组展现不同正确答案变形。

（5）系统具备定标样本抽取功能，通过机器自动对考生作答筛选，使抽取的样卷基本覆盖不同考生作答情况。

（6）能够支持基于定标集对全集数据进行智能评分，输出智能评分结果，评分效果能够达到与人工一评相当的水平，即：机评分与人工终分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与人工两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相当或者更优。

（7）能够提供标准的智能评分各项数据结果的数据规范和服务接口，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与不同的网评系统的进行对接。

（8）具有完善的辅助质检质量控制机制，可随时查看、统计辅助质检结果与验证数据样本的差异分布；支持其他多种数据统计、自动检测、人工抽检的方式保证机器质检质量。

（9）依据需求方的项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备份、存档，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严格履行数据交接程序。

（10）依据需求方工作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1）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向需求方反馈、沟通。在数据处理服务结束后，根据需求方的工作要求向其提供全部数据信息并由双方负责保存，投标方未经需求方同意不得留存和使用数据。

(12) 提供AI辅助评卷单价。按照实际处理的数量结算，投标方需明确计费单价标准。

(13) 根据业务要求变化对阅卷软件和AI支持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升级。

(14) AI辅助评卷服务中，不在试卷扫描及评卷现场的各项服务，包含所关联的系统运维、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数据处理等工作。

### **1. 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使用保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答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至少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

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要求，须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服务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其行为由服务方进行约束并承担相关责任。

### **2. 服务责任要求**

(1) 若因服务方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泄密等信息安全等现象发生，服务方应负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甲方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负责。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具有本地常设机构，人员组成稳定、技术熟练，岗位职责明确，分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技术支持方案，项目结束后1周内提供项目工作总结。

(3) 各项目实施前期，根据甲方要求指定时间内安排专人驻场协调联络。项目实施场地需实行封闭管理，相关设备应充足，安全警戒措施到位。

### **3. 服务验收**

(1) 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所有需要评阅的答卷全部被评阅，协助需求方以表格的形式汇总全部科目的成绩，没有任何遗漏。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客观题部分真实反映学生的填涂情况，主观题部分真实记录考生答题内容及评卷教师评分结果。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需求方采用抽查原始答卷以及其他技术手段验收。

(4) 智能辅助评卷服务的验收内容：提供所有实施科目和题目的答案聚类文件，所有实施科目和题目的全量机评分，以及需求方要求的各项统计数据。

(5) 验收时间：阅卷结束当天。

(6) 验收地点：阅卷所在地。

### 三、运维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具体起止日期在合同签订时予以明确。

附件：第4包服务明细

| 考试项目 | 数量（约）  | 技术服务项     | 收费方式   | 收费标准（单位：元/科次） | 总价 |
|------|--------|-----------|--------|---------------|----|
| 成人高考 | 42000  | 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
| 初中学考 | 400000 | 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

注：以上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需能够支持全科全题型智能辅助评分，根据甲方需求，可选择评分题型，单价不变。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01包含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1包）

委托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甲方)

受托人：\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1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作模式

- 1、甲、乙双方将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框架下开展合作。
-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直接和甲方的相关部门进行联系，按照相关业务部门的需要，共同制定并确认工作方案，切实履行乙方的各项职责。
-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或者因实际工作需要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由甲方信息化处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提供适合本项目需求的网上评卷应用软件，并提供网上阅卷技术服务；提供教师遴选和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软件对评卷教师遴选及阅后数据应用分析提供技术支持；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员入闱服务。技术服务的目标以及详细的技术服务内容描述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 1) 完成2026年北京市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性考试网上阅卷科目的扫描和阅卷技术服务工作。
  - 2) 完成2026年北京市自学考试全部网上阅卷科目的扫描和阅卷技术服务工作。
  - 3) 完成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报考北京地区招生单位考生的全部网上阅卷科目的扫描和阅卷技术服务工作。
  - 4) 完成2026年北京市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全部网上阅卷科目的扫描和阅卷技术服务工作。
  - 5) 完成甲方确定的其他考试的网上阅卷的技术服务工作。

6) 完成2026年评卷教师信息管理以及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的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工作。

7) 完成2026年甲方14台佳能1130扫描仪的运维工作。

8) 按照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员入闱服务，并严格遵守入闱要求。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扫描设备：甲方现有扫描仪14台。若多项考试时间有冲突，所需扫描仪数量超出甲方已有扫描仪数量时，经甲方确认可临时免费租用乙方设备，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加部分的扫描仪。

在甲方年度各项考试试卷扫描期间，乙方至少派一名技术人员，负责扫描设备应用的技术支持工作。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现场设备技术保障人员负责排除故障，不能处理的应及时联系设备厂家排除故障。在排除故障期间，乙方提供相应数量的备机。

扫描设备的技术保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测试、设备参数设置、设备清洁、设备使用技术答疑等。扫描期间，若甲方扫描设备使用量大于或等于14台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备用扫描仪。

2) 网上阅卷的技术咨询：协助甲方相关处室制定网上阅卷的工作流程、阅卷方案；协助确定具体科目网上阅卷的实施计划；解答网上阅卷的技术问题等。

3) 技术培训：按照甲方需要，为甲方相关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但不限于扫描设备的技术培训、阅卷软件的技术培训、保密培训等。

4) 扫描设备的技术维护：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测试、设备参数设置、扫描现场培训、设备技术问题解答、设备清洁、硬件故障排除等。（本条适用于乙方免费提供的扫描设备和甲方购买的扫描设备）

5) 扫描阶段的相关服务：

a) 设置扫描卡格式、准备扫描数据、进行试扫描。

b) 现场培训扫描操作人员，解答技术问题、维护扫描设备。

c) 监控扫描进度和扫描质量；处理异常答题卡和其他异常情况。

d) 协助组织扫描人员进行答题卡的分发和回收；协助进行缺考和零分等答题卡的核对，及异常纪录的统计。

e) 负责扫描过程中的数据备份，及扫描结束后的数据导出和刻盘。

f) 计算客观题成绩，进行扫描数据统计。

6) 阅卷阶段的相关服务：

a) 安装网上阅卷软件和相关数据库与中间件。

b) 阅卷前，监测阅卷点物理设备、软件环境。

c) 导入阅卷数据和图像文件；准备评卷基础数据，包括科目参数、给分板、试卷调度方式、双评误差等设置；建立评卷员、小组长、题组长等账号，并根据要求进行授权。

d) 现场培训评卷员、小组长和题组长等。

e) 负责评卷阶段调度、试卷调度和人员调度。

f) 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包括网络、中间件、数据库和评卷软件的状态。处理各种异常情况。解答技术问题和维护系统正常运行。

g) 阅卷过程中的数据备份，阅卷结束后的数据备份和刻盘。

h) 阅卷结束后进行阅卷数据的核对，保证数据完整和准确。

i) 计算主观题小题分和总分，核对考生成绩。进行成绩数据的格式转换并导出成绩数据。

j) 生成需要的统计数据。

7) 评卷教师遴选及阅后数据应用分析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评卷教师信息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持，以及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的技术支持。具体内容参见附件1。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工作的技术支持流程，按照附件2的工作流程及工作事项执行。

8) 软件修改和升级：根据业务要求对阅卷软件和扫描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升级。如果需求变动较大，软件费用需双方协商确定，不包含在本服务费中。

9) 数据安全要求：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使用保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答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至少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并确保备份

数据可恢复使用；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

### 3、答题卡（条形码）设计和印刷服务提供方式

- 1) 答题卡（条形码）设计、印刷的具体时间进度，双方根据考试的统一安排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时间进度如有变动，需经双方同意，重新协商调整。
- 2) 甲方须按时间进度负责向乙方提供答题卡的设计要求。
- 3)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提供的答题卡设计要求，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答题卡的设计与试扫描工作。
- 4) 如果需要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入闱，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双方协商确定入闱的人员名单，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甲方及入闱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4、自考办网上阅卷强身份认证服务提供方式

甲方自考网上阅卷采取远程网络方式，为保证阅卷安全，除进行VPN专网设置外，需要提供强身份认证手段，在每次考试中，乙方为甲方提供下述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自考办提供网上阅卷所需的服务器证书。
- 2) 乙方向甲方自考办提供网上阅卷需要的评卷教师的数字证书。
- 3) 乙方向甲方自考办提供网上阅卷所需的数字证书的存储介质，即USB接口的电子钥匙。
- 4) 电子钥匙及相应的数字证书用于甲方自学考试网上阅卷的身份认证。

### 5、技术服务的方式：

- 1)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 2) 提供电话、邮件等其他服务方式。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按照与甲方业务处室协商确定的网上阅卷工作方案的时间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 3、在每个考试扫描前，提供需采购的耗材和零配件清单。

##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与网上评卷相关的考生信息等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扫描和阅卷技术服务的工作场所、网络环境等。
- 3、采购扫描仪耗材（整套轮子），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包括光头、图像采集板、主控制板、传感器、电机、电源模块、传送模块等。

##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费计价方式：

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网上阅卷项目提供专项技术及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网上阅卷技术服务费用的计价方式采用本行业内通行的做法，即按照“网上阅卷系统”实际处理的学生答题卡张数的多少来计算费用，具体的计算公式是：技术服务费 = 实际处理的答题卡张数×单张答题卡服务价格；

佳能扫描仪运维服务费、评卷教师遴选、阅后数据应用分析系统的技术支持服务费一次性支付。

### 2、扫描阅卷及相关工作技术服务费标准：

(1) A4(或B5)扫描 元/张(含税)；

A4(或B5)阅卷 元/张(含税)；

A3扫描 元/张(含税)；

A3阅卷 元/张(含税)。

- (2) 每次阅卷的总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网上阅卷数量计算确定。
- (3) 实际完成的网上阅卷数量根据甲方业务部门签字确认的技术服务验收意见中的数量计算。

(4) 本合同中约定的除本条第3、4款外的乙方所需提供的所有服务内容，其所需费用都已均摊到扫描阅卷及相关工作技术服务费中，不再额外计费。

3、评卷教师信息管理及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费：【】元(含税)。

4、佳能扫描仪运维服务费：【】元(含税)。

5、付款方式：

1) 各考试项目网上阅卷结束，乙方制作技术服务验收单（附件3）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附件4），并交甲方业务部门及信息化处签署意见。之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考试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扫描及阅卷过程中，所用到及生成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获取、发布、使用上述数据。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
- 2)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使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细节；
- 3)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商务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 如甲方发生了侵权和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考试信息）：

- 1)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方技术服务工作无关的秘密。
- 2) 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业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作模式、照顾政策、分数数据等。
-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改、备份、恢复、使用数据；在阅卷结束后，阅卷相关的全部数据必须交予甲方，或在甲方的监督下删除数据，乙方不得保留和复制任何数据。

- 4) 乙方在扫描和阅卷过程中进行的与阅卷数据相关的操作，必须得到甲方授权。在阅卷工作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说明乙方在技术服务中所做的工作内容，并得到授权。对于敏感数据或数据库的操作，必须得到甲方授权，并且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操作，并进行详细记录。
  - 5) 乙方应和甲方技术人员一起，对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系统等进行密码设置和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网上阅卷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口令的设置和使用管理、授权管理、数字证书、物理隔离、VLAN、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
  - 6) 乙方应在扫描、阅卷、成绩计算等环节，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保证阅卷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 7) 乙方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由于自己过失泄露秘密，或发现阅卷数据存在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8) 乙方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和安全培训，并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和安全协议。
  - 9) 扫描阅卷工作结束后，双方确认数据已全部移交甲方后，乙方须确保不留存任何扫描阅卷相关数据。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至甲方书面同意或上述内容为公开信息为止。
- 4、泄密责任：如果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延续和终止

- 1、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

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停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在每次网上阅卷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将评卷的电子数据以甲方要求的格式、期限、标准等交付给甲方，并提交阅卷工作总结。报甲方信息化处备案。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业务部门在每次评卷结束后，应对乙方的技术服务给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格式见附件3。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配合整改直至甲方认可，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损失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

3、因乙方自身原因（除人为不可控因素外，例如：自然灾害、停电、网络中断、服务器瘫痪等），乙方不能按时间进度提供网上阅卷服务的，乙方应偿付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给甲方。

4、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工作造成考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过程事故、阅卷事故、成绩发布事故等），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事故结果以甲方判断为准）：

1) 事故结果未影响实际考试流程及关键节点，且未形成甲方主体外影响的，乙方按当次考试项目结算总价的10%支付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事故结果对甲方主体外形成不良影响，且影响范围经甲乙双方评估确认可控的，乙方按当次考试项目结算总价的30%支付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事故结果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产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泄密、部委级通报、重大舆情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5、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与合同终止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用软件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相关权利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拒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证明手续，并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同意，可凭此解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地震、严重疫情等及甲乙双方协商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事件。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评卷教师遴选及阅后数据应用分析系统的技术服务内容

附件2：网上阅卷应用分析数据交接流程

附件3：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附件4：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附件5：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教育考试院<br>(签 章)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志<br>新东路9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83 |                                 |
|             | 电 话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          |        |                                 |
|             | 账 号           | 01090375700120109008007 |          |        |                                 |
|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121100004006890466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br><br>年 月 日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 政      |        |                                 |
|             | 电 话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1:

### 评卷教师遴选及阅后数据应用分析系统的技术服务内容

#### 一、 工作内容描述

网上评卷教师遴选，用于完成评卷教师基础数据采集、管理、遴选等工作。阅后数据应用分析，用于完成网上阅卷后，甲方的科研处、命题一处等对阅卷结果数据进行调阅、分析的工作。

#### 二、 软件系统服务具体内容

##### 1) 评卷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的技术服务：

- a) 评卷教师信息管理系统的安装、调试、参数设置等。
- b) 根据业务处室的需求，对软件进行修改完善。
- c) 在评卷教师遴选期间，对考试院业务部门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在系统中进行任务创建、任务分配、任务更改等操作。
- d) 协助考试院业务部门对参与评卷教师遴选的阅卷单位、教师上报单位以及教师的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提供电话、QQ、邮件等服务方式，并处理相关问题和数据。

##### 2) 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简称应用分析管理系统）：提供下列技术服务：

- a) 接收和检查源数据：包括扫描和阅卷数据库以及电子答卷。
- b) 导入数据：将扫描阅卷数据导成应用分析管理系统所需的数据格式文件，然后将其导入应用分析管理系统。而对于考生准考证号、考生姓名、评卷教师姓名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
- c) 对导入的数据进行检查清洗，剔除异常数据。
- d) 对导入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并存储统计结果。

- e) 将电子答卷图片存放在应用分析管理系统设置的磁盘上，并对电子答卷图片进行加密处理。
- f) 数据库维护支持，包括进行收缩，清除日志数据等。
- g) 系统使用的技术支持服务。

附件2:

## 网上阅卷应用分析数据交接流程

目前，甲方科研与评价处网上阅卷结果数据主要用于考生成绩评价分析。

### 一、 考试评价分析

科研与评价处调用数据用于形成年度考试评价报告

阅卷数据来源：中考、学考、高考

数据范围：全样本数据

#### 1. 数据格式

提交数据格式为DBF文件。

提交数据按主、客观成绩分开，主客观题号以阅卷设置为准。

客观题成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类型       | 长度 | 小数 | 项目说明  | 备注                        |
|----|-------|----------|----|----|-------|---------------------------|
| 1  | zkzh  | nvarchar | 20 |    | 准考证号  |                           |
| 2  | Kh    | nvarchar | 20 |    | 考号    | 空值                        |
| 3  | qxdm  | nvarchar | 20 |    | 区县代码  | 空值                        |
| 4  | xxdm  | nvarchar | 20 |    | 学校代码  | 空值                        |
| 5  | Xb    | nvarchar | 20 |    | 性别    | 空值                        |
| 6  | Xm    | nvarchar | 80 |    | 姓名    | 空值                        |
| 7  | Qk    | nvarchar | 2  |    | 缺考    |                           |
| 8  | t1    | nvarchar | 5  |    | 客观题1题 | 题号为卷面题号；内容为客观题答案真值(即ABCD) |
|    | ..... |          |    |    |       |                           |
| 9  | tn    | nvarchar | 5  |    | 客观题n题 |                           |

主观题成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  | 类型       | 长度 | 小数 | 项目说明 | 备注 |
|----|------|----------|----|----|------|----|
| 1  | zkzh | nvarchar | 20 |    | 准考证号 |    |
| 2  | Kh   | nvarchar | 20 |    | 考号   | 空值 |
| 3  | qxdm | nvarchar | 20 |    | 区县代码 | 空值 |
| 4  | xxdm | nvarchar | 20 |    | 学校代码 | 空值 |
| 5  | Xb   | nvarchar | 20 |    | 性别   | 空值 |
| 6  | xm   | nvarchar | 80 |    | 姓名   | 空值 |
| 7  | qk   | nvarchar | 2  |    | 缺考   |    |

|   |       |         |   |   |       |   |
|---|-------|---------|---|---|-------|---|
| 8 | t1    | integer | 5 | 2 | 主观题1题 | 题号为卷面题号，如有小题为：T大题号_小题号，如有分点为：T大题号_小题号_分点号；内容为主观题实际得分值；选做题选做标志列，以【X+题号】标识。 |
|   | ..... |         |   |   |       |   |
| 9 | tn    | integer | 5 | 2 | 主观题n题 |   |

## 2. 数据交接流程

- 1) 乙方向甲方的招考办提供数据：网上阅卷结束后，由乙方按照数据格式要求，将数据刻成光盘提交给主管招考办。
- 2) 科研与评价处向招考办申请数据：考生成绩发布后，科研与评价处向招考办提出数据使用申请，招考办提供数据，双方履行交接手续。
- 3) 系统部署及使用：科研与评价处接到用于考试评价分析的数据后，由科研与评价处相关人员负责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并自行安排后续的考试评价分析系统部署及使用工作。

## 二、调阅图片及阅卷信息

科研与评价处用于为评价教师提供方便快捷的阅卷过程图片。

考试项目：中考、学考、高考

数据范围：全样本数据

### 1. 数据格式及内容

数据格式以阅卷系统数据库内的数据格式为准。

数据内容包括：考生成绩库、扫描数据库、阅卷数据库、考生扫描答案图片等统计分析系统必要的数据项。

### 2. 数据交接流程

- 1) 网上阅卷结束，成绩发布后，由乙方按照统计分析系统所需要的数据格式及内容要求，整理数据并存储于考试院盘阵上，提交给主管招考办。

2) 科研与评价处根据工作进度，向招考办提出使用数据，经招考办同意后，考务处联系本合同乙方单位，将考试院盘阵上的数据，导入应用系统，进行统计分析系统的系统部署。系统部署结束后，乙方按照20%的比例（等距抽样），设置科研与评价处用户权限。

招考办及其他用户确需使用系统调取阅卷数据的，报招考办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附件3:

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考试项目名称: \_\_\_\_\_

考试科目: \_\_\_\_\_

答题卡数量: \_\_\_\_\_

U-KEY数量: \_\_\_\_\_

业务单位: \_\_\_\_\_

答题卡设计情况、人员入闱情况:

条码打印情况:

扫描情况说明:

评卷情况说明:

评卷教师遴选系统使用情况:

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使用情况:

本次网上阅卷服务中的经验教训: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甲方业务部门

签字

甲方信息化处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4：

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业务部门: \_\_\_\_\_

考试项目名称:

甲方业务部门  
签字

甲方信息化处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 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的技术服务的有关工作，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为保证相关保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的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甲方的各类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中存储的考生信息、计划信息、报考信息、志愿信息、阅卷信息、录取信息等招考业务信息。本协议中判定为保密信息以甲方意见为准。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技术服务所需资料，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和存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 乙方禁止留存甲方敏感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乙方不得非法取得、留存录甲方重要系统的权限；乙方不得将甲方真实数据用于功能测试，如业务需要，是否要求必须由专人监督管理，使用后彻底删除。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持工作人员的基本稳定。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时，应确保该工作人员已完全删除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采取足够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并与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规定保密责任，加强保密教育与管理；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留存一份。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泄密、损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资料文档的整理与保管工作，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格管理使用权限，确保信息安全。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保密检查。

7. 乙方因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密范围，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调查，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或利害关系方造成的赔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办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双方确认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时止。本协议或项目是否终止，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1包））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02包含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_\_\_\_\_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2包)

委托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甲方) \_\_\_\_\_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有效期限：2025年月日至年月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甲方委托乙方就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2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作模式**

- 1、甲、乙双方将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框架下开展合作。
-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直接和甲方的业务部门成招办进行联系，按照相关业务部门的需要，根据乙方与成招办共同制定并确认的工作方案，切实完成乙方的各项职责。
-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或者因实际工作需要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由甲方信息化处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提供适合本项目需求的网上评卷应用软件，并提供网上阅卷技术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人员入闱服务。技术服务的目标以及详细的技术服务内容描述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负责完成2026年北京地区全国成人高校招生考试的网上阅卷的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负责完成2026年北京地区成人本科学位英语考试的网上阅卷的技术服务工作；

乙方负责完成经甲方确认的其它网上阅卷技术服务工作。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网上阅卷的技术咨询：协助甲方制定网上阅卷的工作流程、管理方案；协助确定具体科目网上阅卷的实施方案；解答网上阅卷的技术问题等。
- 2) 培训服务：为甲方业务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包括扫描设备的技术培训、阅卷软件的技术培训。
- 3) 答题卡（条形码）的设计和印刷阶段

- a) 答题卡的设计：根据甲方确定的科目要求，负责设计答题卡。
  - b) 条形码的设计和打印：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数量，负责设计、打印条形码。并运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
  - c) 答题卡印刷和设计人员入闱：根据甲方的印刷需要，乙方需协助相关印刷工作，必须保证印刷的答题卡能顺利进行扫描，并派技术熟练的设计人员入闱进行答题卡的设计、试扫描。
- 4) 扫描阶段的相关服务：
- a) 扫描设备的技术保障：包括设备测试、设备参数设置、设备清洁、设备使用技术答疑等。硬件设备出现故障时，报现场设备保障人员排除故障；
  - b) 设置扫描卡格式、准备扫描数据、进行试扫描；
  - c) 现场培训扫描操作人员，解答技术问题、维护扫描设备；
  - d) 监控扫描进度和扫描质量；处理异常答题卡和其他异常情况；
  - e) 协助组织扫描人员进行答题卡的分发和回收；协助进行缺考和零分等答题卡的核对，以及异常纪录的统计；
  - f) 负责扫描过程中的数据备份，扫描结束后的数据导出和刻盘；
  - g) 计算客观题成绩，进行扫描数据统计。
- 5) 阅卷阶段的相关服务：
- a) 安装网上阅卷软件和相关数据库与中间件；
  - b) 阅卷基础数据准备：包括导入阅卷数据和图像文件；设置科目参数、给分板、试卷调度方式、双评误差等；建立阅卷员、小组长、题组长等账号，并根据要求进行授权；
  - c) 现场培训：现场培训阅卷员、小组长和题组长等；
  - d) 阅卷现场调度：负责阅卷软件各阅卷阶段的调度、试卷的调度和阅卷员的调度；
  - e) 监控系统运行状态：包括监控网络、中间件、数据库和阅卷软件的工作状态。处理各种异常情况，维护系统正常运行；

- f) 数据备份：负责阅卷过程中的数据备份、阅卷结束后的数据备份和提交甲方数据的刻盘；
  - g) 阅卷结束后进行阅卷数据的核对，保证数据完整和准确；
  - h) 计算和导出成绩：计算主观题小题分和总分，核对考生成绩。进行成绩数据的格式转换并导出成绩数据；
  - J) 数据安全要求：图像及评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使用保密号作为网评过程中考生答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
- 6) 软件修改和升级：根据甲方提出的需求，对阅卷软件和扫描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 7) 扫描设备的提供：乙方在成人高考及成人学位英语扫描工作中，使用甲方提供的佳能G3110通用扫描仪开展扫描工作。乙方扫描工作期间，安排经培训的技术人员，负责扫描设备的全部使用维护工作。甲方将安排技术支持人员1名，负责电话咨询及解决必要的现场设备故障等问题。

### 3、答题卡（条形码）设计和印刷服务提供方式

- 1) 答题卡设计、印刷的具体时间进度，双方根据考试的统一安排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时间进度如有变动，需经双方同意，重新协商调整；
- 2) 甲方须按时间进度负责向乙方提供答题卡的设计要求；
- 3) 乙方必须依据甲方提供的答题卡设计要求，严格按质量要求和时间进度完成答题卡的设计与试扫描工作；

- 4) 如果需要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入闱，甲方成招办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双方协商确定入闱的人员名单，签订保密协议。

#### 4、扫描和阅卷技术服务的提供方式：

- 1)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 2) 提供扫描和阅卷现场的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人员保证网上阅卷工作的顺利完成。
- 3) 提供电话、邮件等其他服务方式。
- 4) 甲方指定技术服务的地点；地理范围在北京市内。
- 5)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三条 技术服务成果的提交和验收

- 1) 答题卡设计的验收：根据双方协商确定的方式、期限、标准等，乙方向甲方提交答题卡设计的电子文件或胶片。乙方签字确认。
- 2) 网上阅卷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本次网上阅卷的成绩数据和年度网上阅卷工作报告，内容包括阅卷的工作过程，扫描和阅卷的统计数据、工作总结和分析等。同时，年度网上阅卷工作报告报信息化处备案。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意见格式见附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技术服务签署验收意见。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配合整改直至甲方认可，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答题卡、条码设计的准确要求；
- 2、提供与网上阅卷相关的考生信息、阅卷员信息、交付成绩数据格式要求等数据和资料；
- 3、提供扫描和阅卷技术服务的工作场所和计算机等条件；
- 4、指定网上阅卷工作协调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和协调。

###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费：

A4（或B5）扫描\_\_\_\_\_元/张（含税）；

A4（或B5）阅卷\_\_\_\_\_元/张（含税）；

A3扫描\_\_\_\_\_元/张（含税）；

A3阅卷\_\_\_\_\_元/张（含税）。

1) 阅卷的总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网上阅卷数量计算确定。实际完成的网上阅卷数量根据甲方成招办签字确认的技术服务验收单中的数量计算。

2) 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所需提供的服务所有内容，其所需费用都已均摊到技术服务费中，不再额外计费。

## 2、付款方式：

1) 考试项目网上阅卷结束，乙方制作技术服务验收意见（附件1）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附件2），并交甲方业务部门及信息化处签署意见。签署意见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考试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安全和保密义务

扫描及阅卷过程中，所用到及生成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获取、发布、使用上述数据。

甲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不得擅自自制或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
- 2)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使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细节；
- 3)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商务信息。

###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 3、保密期限：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如甲方发生了侵权和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

1、安全和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考试信息）：

- 1)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方技术服务工作无关的秘密。
- 2) 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业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作模式、照顾政策、分数数据等。
- 3)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在阅卷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备份、恢复阅卷数据；在阅卷结束后，阅卷相关的全部数据必须交予甲方，或在甲方的监督下删除数据，乙方不得保留和复制任何数据。
- 4) 乙方在扫描和阅卷过程中进行的与阅卷数据相关操作，必须得到甲方授权。在阅卷工作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说明乙方在技术服务中所做的工作内容，并得到授权。对于敏感数据的操作，必须得到甲方授权，并且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操作，并进行详细记录。
- 5) 乙方应和甲方技术人员一起，对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系统等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网上阅卷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口令的设置和使用管理、授权管理、数字证书、物理隔离、VLAN、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
- 6) 乙方应在扫描、阅卷、成绩计算等环节，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保证阅卷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 7) 乙方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由于自己过失泄露秘密，或发现阅卷数据存在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8) 乙方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和安全培训，并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和安全协议。
- 9) 扫描阅卷工作结束后，双方确认数据已全部移交甲方后，乙方须确保不留存任何扫描阅卷相关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至甲方书面同意或上述内容为公开信息为止。

4、泄密责任：如果乙方不履行安全保密条款所规定的安全保密义务，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延续和终止**

### **1、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停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损失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

3、因乙方自身原因（除人为不可控因素外，例如：自然灾害、停电、网络中断等），乙方不能按时间进度提供网上阅卷服务的，乙方应偿付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给甲方。

4、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工作造成考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过程事故、阅卷事故、成绩发布事故等），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事故结果以甲方判断为准）：

1) 事故结果未影响实际考试流程及关键节点，且未形成甲方主体外影响的，乙方按当次考试项目结算总价的10%支付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事故结果对甲方主体外形成不良影响，且影响范围经甲乙双方评估确认可控的，乙方按当次考试项目结算总价的30%支付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事故结果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产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泄密、部委级通报、重大舆情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5、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与合同终止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用软件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相关权利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与合同终止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7、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拒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证明手续，并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同意，可凭此解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地震、严重疫情等及甲乙双方协商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事件。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2、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附件1：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附件3：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教育考试院<br>(签 章)        |          |        | 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志<br>新东路9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83 |   |
|             | 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          |        |   |
|             | 账号            | 01090375700120109008007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100004006890466      |          |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          |        | 合同专用章或<br>单位公章<br><br><br><br><br><br>年 月 日 |
|             | 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

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考试项目名称: \_\_\_\_\_ 考试科目: \_\_\_\_\_

答题卡数量: \_\_\_\_\_ 实考人数: \_\_\_\_\_

答题卡设计科目数、题卡幅面: \_\_\_\_\_

条形码数 (A4幅面张数) : \_\_\_\_\_

业务单位: \_\_\_\_\_

答题卡设计情况、人员入闱情况:

条码打印情况:

扫描情况说明:

阅卷情况说明:

本次网上阅卷服务中的经验教训:

业务单位验收意见:

甲方业务部门

甲方信息化处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北京教育考试院网上评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业务部门:

考试项目名称:

甲方业务部门  
签字

甲方信息化处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3:

### 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的技术服务的有关工作，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为保证相关保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的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甲方的各类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中存储的考生信息、计划信息、报考信息、志愿信息、阅卷信息、录取信息等招考业务信息。本协议中判定为保密信息以甲方意见为准。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技术服务所需资料，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和存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 乙方禁止留存甲方敏感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乙方不得非法取得、留存登录甲方重要系统的权限；乙方不得将甲方真实数据用于功能测试，如业务需要，是否要求必须由专人监督管理，使用后彻底删除。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持工作人员的基本稳定。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时，应确保该工作人员已完全删除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采取足够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并与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规定保密责任，加强保密教育与管理；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留存一份。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泄密、损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资料文档的整理与保管工作，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格管理使用权限，确保信息安全。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保密检查。

7. 乙方因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密范围，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调查，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或利害关系方造成的赔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办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双方确认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时止。本协议或项目是否终止，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02包））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03、04包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_\_包）

委托人：北京教育考试院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有效期限：2025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一包）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合作模式

- 1、甲、乙双方将在本合同所规定的框架下开展合作。
- 2、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直接和甲方的相关部门进行联系，按照相关业务部门的需要，共同制定并确认工作方案，切实履行乙方的各项职责。
- 3、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或者因实际工作需要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时，由甲方信息化处代表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 第二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乙方提供适合本项目需求的智能辅助阅卷应用软件，并提供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提供阅后数据应用分析技术支持。技术服务的目标以及详细的技术服务内容描述如下：

- 1、技术服务的目标  
完成甲方指定考试【】指定科目的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的技术服务工作
- 2、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负责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技术支持、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服务。
  - (2) 负责人工智能辅助阅卷质检系统部署与调试，前期参数设置，作答图片数据导入，按要求配置题目信息，完成评阅细则等信息录入工作。
  - (3) 按照甲方要求通过OCR识别，将扫描图片中考生作答文字识别成电子数据，用于后续智能定标与质检工作。
  - (4) 提供辅助定标功能，对正确答案聚类，并按照频率统计，为专家组展现不同正确答案变形。

(5) 系统具备定标样本抽取功能，通过机器自动对考生作答筛选，使抽取的样卷基本覆盖不同考生作答情况。

(6) 能够支持基于定标集对全集数据进行智能评分，输出智能评分结果，评分效果能够达到与人工一评相当的水平，即：机评分与人工终分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与人工两评仲裁分差内一致率相当或者更优。

(7) 能够提供标准的智能评分各项数据结果的数据规范和服务接口，可以根据不同的应用场景与不同的网评系统的进行对接。

(8) 具有完善的辅助质检质量控制机制，可随时查看、统计辅助质检结果与验证数据样本的差异分布；支持其他多种数据统计、自动检测、人工抽检的方式保证机器质检质量。

(9) 依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数据信息及时备份、存档，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严格履行数据交接程序。

(10) 依据甲方工作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技术支持服务。

(11) 在服务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沟通。在数据处理服务结束后，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向其提供全部数据信息并由双方负责保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留存和使用数据。

(12) 根据业务要求变化对阅卷软件和AI支持软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升级。

(13) 智能辅助阅卷服务中，不在试卷扫描及评卷现场的各项服务，包含所关联的系统运维、设备及网络系统维护、数据处理等工作。

### 3、数据安全与信息保密要求

智能辅助阅卷过程数据具备防篡改机制，系统自动验证，对篡改进行报警；具备相应的数据安全技术，能确保整图与子图，图像、评阅轨迹、成绩信息和考生对应关系准确无误；使用保密号作为阅卷过程中考生答卷图像和成绩信息唯一标识；所有系统操作、扫描识别过程中的人工干预及答卷评阅过程必须有轨迹可供审查；至少每半天做一次数据库备份，并确保备份数据可恢复使用；所有评卷过程和结果数据服务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擅自复制保存。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和保密要求，须遵守甲方要求的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乙方与甲方签订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乙方工作人员的行为由乙方进行约束并承担相关责任。

#### 4、技术服务的方式

- 1) 提供现场技术服务。
- 2) 提供电话、邮件等其他服务方式。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 2、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乙方按照与甲方业务处室协商确定的智能辅助阅卷工作方案的时间要求落实具体工作。
- 3、在每个考试扫描前，提供需采购的耗材和零配件清单。

###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与智能辅助阅卷相关的考生信息等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提供技术服务的工作场所、网络环境等。

###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技术服务费计价方式：

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考试院网上阅卷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及软硬件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费用的计价方式采用本行业内通行的做法，即按照实际处理的学生答题卡张数的多少来计算费用，具体的计算公式是：

技术服务费 = 实际处理的答题卡张数×单张答题卡服务价格。

#### 2、相关工作技术服务费标准：

技术服务费标准参见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单价表（附件1），总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完成的智能辅助阅卷的数量计算确定。

实际完成的智能辅助阅卷数量根据甲方业务部门签字确认的技术服务验收单中的数量计算。

#### 3、付款方式：

各考试项目智能辅助阅卷结束，乙方制作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附件2）及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附件3），并交甲方业务部门及信息化处签署意见。之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考试项目的技术服务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智能辅助阅卷过程中，所用到及生成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全部权利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获取、发布、使用上述数据。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 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传播乙方提供的应用软件；
- 2)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使用的技术措施和实施细节；
- 3)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商务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本项目有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签订后两年内。

4、泄密责任： 如甲方发生了侵权和泄密行为，给乙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考试信息）：

- 1)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方技术服务工作无关的秘密。
- 2) 乙方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业务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运作模式、照顾政策、分数数据等。
- 3)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修改、备份、恢复、使用数据；在智能辅助阅卷结束后，评卷相关的全部数据必须交予甲方，或在甲方的监督下删除数据，乙方不得保留和复制任何数据。

- 4) 乙方在智能辅助阅卷过程中进行的与阅卷数据相关的操作，必须得到甲方授权。在阅卷工作开始前，乙方须向甲方说明乙方在技术服务中所做的工作内容，并得到授权。对于敏感数据或数据库的操作，必须得到甲方授权，并且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操作，并进行详细记录。
  - 5) 乙方应和甲方技术人员一起，对服务器、数据库、网络系统等进行密码设置和管理，采取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网上阅卷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口令的设置和使用管理、授权管理、数字证书、物理隔离、VLAN、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措施。
  - 6) 乙方应在扫描、阅卷、成绩计算等环节，采取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措施保证阅卷数据的准确和完整。
  - 7) 乙方如发现秘密被泄露或者由于自己过失泄露秘密，或发现阅卷数据存在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 8) 乙方须对项目参与人员进行保密和安全培训，并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和安全协议。
  - 9) 智能辅助阅卷工作结束后，双方确认数据已全部移交甲方后，乙方须确保不留存任何扫描阅卷相关数据。
-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至甲方书面同意或上述内容为公开信息为止。
- 4、泄密责任：如果乙方不履行保密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第七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延续和终止

- 1、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合同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修改，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

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双方签字盖章后补充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任何一方要求暂时停止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应提前一个月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执行。

## 第八条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

###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乙方在每次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将评卷的电子数据以甲方要求的格式、期限、标准等交付给甲方，并提交智能辅助阅卷工作总结。报甲方信息化处备案。

###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业务部门在每次智能辅助阅卷结束后，应对乙方的技术服务给出验收意见。验收意见格式见附件2。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配合整改直至甲方认可，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损失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费用，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按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乙方赔偿金。

3、因乙方自身原因（除人为不可控因素外，例如：自然灾害、停电、网络中断、服务器瘫痪等），乙方不能按时间进度提供智能辅助阅卷服务的，乙方应偿付总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违约金给甲方。

4、如因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做好技术服务工作造成考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考试过程事故、阅卷事故、成绩发布事故等），按照如下约定承担相应责任（事故结果以甲方判断为准）：

1) 事故结果未影响实际考试流程及关键节点，且未形成甲方主体外影响的，乙方按当次考试项目结算总价的10%支付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2) 事故结果对甲方主体外形成不良影响，且影响范围经甲乙双方评估确认可控的，乙方按当次考试项目结算总价的30%支付赔偿金，如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事故结果造成严重的社会负面影响，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或产生重大责任事故的（包括但不限于泄密、部委级通报、重大舆情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服务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5、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数据移交甲方，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做好交接工作，并与合同解除后3日内向甲方退还从实际解除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且甲方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6、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用软件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相关权利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以自己的费用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协议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用、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对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若发生不可抗拒事件，则须由受不可抗拒事件影响的一方，取得公证机关的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证明手续，并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同意，可凭此解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本条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地震、严重疫情等及甲乙双方协商属于不可抗力的事件。

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不包括甲乙双方的工作人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的事件。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单价表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附件3：北京教育考试院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附件4：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             |               |                         |          |        |                    |
|-------------|---------------|-------------------------|----------|--------|--------------------|
| 委托人<br>(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北京教育考试院<br>(签 章)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志<br>新东路9号        | 邮政<br>编码 | 100083 |                    |
|             | 电 话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          |        |                    |
|             | 账 号           | 01090375700120109008007 |          |        |                    |
|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121100004006890466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受托人<br>(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          |        | 合同专用章<br>或<br>单位公章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住 所<br>(通讯地址) |                         | 邮 政      |        |                    |
|             | 编 码           |                         |          |        |                    |
|             | 电 话           |                         |          |        |                    |
|             | 开 户 银 行       |                         |          |        |                    |
|             | 账 号           |                         |          |        |                    |
|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                         |          | 年 月 日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1:

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单价表

| 考试项目 | 技术服务项     | 收费方式   | 收费标准（单位：元/科次） |
|------|-----------|--------|---------------|
|      | 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注：以上单价包含人员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需能够支持全科全题型智能辅助评分，根据甲方需求，可选择评分题型，单价不变。

附件2:

北京教育考试院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验收意见

考试项目名称: \_\_\_\_\_ 考试科目: \_\_\_\_\_

智能辅助阅卷数量: \_\_\_\_\_

业务单位: \_\_\_\_\_

智能辅助阅卷情况说明:

本次服务中的经验教训: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

甲方业务部门  
签字

甲方信息化处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3：

北京教育考试院智能辅助阅卷技术服务费用清单

业务部门: \_\_\_\_\_

考试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业务部门  
签字

甲方信息化处  
签字

乙方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 数据和网络安全保密协议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 方:\_\_\_\_\_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的技术服务的有关工作，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提供或披露（或乙方可能获悉）甲方的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为保证相关保密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 一、保密信息

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的用户信息、平台技术信息、网络拓扑信息、合作协议信息，甲方的各类招生考试业务系统中存储的考生信息、计划信息、报考信息、志愿信息、阅卷信息、录取信息等招考业务信息。本协议中判定为保密信息以甲方意见为准。
2.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方式传递。

### 二、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技术服务所需资料，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和存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2. 乙方禁止留存甲方敏感数据或个人隐私数据；乙方不得非法取得、留存登录甲方重要系统的权限；乙方不得将甲方真实数据用于功能测试，如业务需要，是否要求必须由专人监督管理，使用后彻底删除。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与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持工作人员的基本稳定。乙方工作人员离职时，应确保该工作人员已完全删除所有与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在一周内书面报告甲方备案。

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内容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规定，采取足够措施保护信息安全，并与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规定保密责任，加强保密教育与管理；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须报甲方审批同意，工作人员保密承诺书报甲方备案留存一份。因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泄密、损毁等，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建设资料文档的整理与保管工作，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格管理使用权限，确保信息安全。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的保密检查。

7. 乙方因未履行保密义务造成信息泄露的，乙方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泄密范围，配合甲方和有关部门的调查，甲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及/或利害关系方造成的赔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情节严重的，甲方应依照国家有关法律移送司法机关办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双方确认保密期限自乙方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书面授权同意披露或公开保密信息时止。本协议或项目是否终止，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作为技术服务合同（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  包））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乙方：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响应文件按下述顺序编制为一册，应保证目录清晰、准确。

##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如“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如“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如“BMCC-ZC24-1438”）  
分包名称：（如“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01包）”）  
分包号：（如“01”）

# 响应文件

##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电话：  
供应商传真：  
供应商邮箱：  
递交文件日期：

背脊格式

|                 |                            |
|-----------------|----------------------------|
| 01包 (注: 此处写分包号) | XXXXX<br>公司 (注: 此处填写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br>(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br>(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非联合体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不适用)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请填写具体内容，如没有请填写“无”）：\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否则, 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 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 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1分项报价表【01包供应商填写此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考试项目                           | 测算数量(约) | 单位 | 支出类型 | 规格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研究生考试                          | 43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研究生考试                          | 1680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研究生考试                          | 14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普通高考                           | 46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普通高考                           | 460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普通高考                           | 7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普通高考                           | 70000   | 张  | 评卷   | A4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67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670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19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190000  | 张  | 评卷   | A4 |        |       |
| 专升本考试                          | 37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专升本考试                          | 3700    | 张  | 评卷   | A4 |        |       |
| 自学考试                           | 15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自学考试                           | 150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自学考试                           | 1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扫描仪运维服务                        | 1       | 项  | 运维   |    |        |       |
| 评卷教师信息管理及网上阅卷数据应用分析管理系统的技术维护服务 | 1       | 项  | 运维   |    |        |       |
| 总报价                            |         |    |      |    | _____元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5. 以上报价包含人员费用、设计打印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其中，图像处理费报价为使用考试院扫描设备及计算机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2. 分项报价表【02包供应商填写此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考试项目   | 测算数量(约) | 单位 | 支出类型 | 规格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成人高考   | 41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3 |       |         |
| 成人高考   | 38000   | 张  | 评卷   | A3 |       |         |
| 成人高考   | 22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成人高考   | 19000   | 张  | 评卷   | A4 |       |         |
| 学位英语考试 | 30000   | 张  | 图像处理 | A4 |       |         |
| 学位英语考试 | 20000   | 张  | 评卷   | A4 |       |         |
|        |         |    |      |    | 总报价   | _____ 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 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5. 以上报价包含人员费用、设计打印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中, 图像处理费报价为使用考试院扫描设备及计算机报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3. 分项报价表【03包供应商填写此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考试项目    | 数量(约)  | 技术服务项     | 收费方式   | 收费标准(单位: 元/科次) | 总价(元)  |
|---------|--------|-----------|--------|----------------|--------|
| 高中学考合格考 | 860000 | 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
| 研究生考试   | 360000 | 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
| 总报价     |        |           |        |                | _____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 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5. 以上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需能够支持全科全题型智能辅助评分, 根据甲方需求, 可选择评分题型, 单价不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4. 分项报价表【04包供应商填写此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考试项目 | 数量(约)  | 技术服务项     | 收费方式   | 收费标准(单位: 元/科次) | 总价(元)  |
|------|--------|-----------|--------|----------------|--------|
| 成人高考 | 42000  | 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
| 初中学考 | 400000 | 主观类智能辅助评分 | 按照全卷计算 |                |        |
| 总报价  |        |           |        |                | _____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 4. 供应商的报价的最小单位只能到“分”, 否则将视未实质性响应。**
5. 以上报价包含人员费用、服务费用、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需能够支持全科全题型智能辅助评分, 根据甲方需求, 可选择评分题型, 单价不变。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br>(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1-2 拟指派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br>声明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最终报价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中若能成交（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1932-XM001），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时代国际中心15层，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丽泽商务区支行，账号：619201915），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请和磋商保证金一同密封，不要和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考试院网上阅卷技术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1932-XM001。在竞争性磋商活动结束  
后，请将磋商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此笔款项为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 2、本声明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 3、此声明需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